

证券代码：874869

证券简称：维尔精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把握投资方向、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本布局、提高投资效益，建立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管理体系，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主要包括：

（一）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技术改造、设备购置、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

（二）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投资；

（三）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参股、收购兼并等股权投资；

（四）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债权投资等形式的投资；

（五）其他形式的投资。

第四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实行组织实施、风险管控，主要包括：

（一）研究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

（二）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活动的决策、实施、监督、考核等全程管理；

（三）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四）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

（五）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奖惩。

第五条 下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应配合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合规合法，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发展战略性项目，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五）投资规模须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融资能力相适应，与公司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相匹配；

（六）投资项目决策前应进行科学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保障公司经济效益和满足社会效益；

（七）防止投资损失，全面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建立投资项目信

息管理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发展战略规划、主业发展方向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规模应与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年度投资计划与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原则上，不得对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当年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构成、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负债率影响分析；
- （三）投资结构分析，包括主业投资规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和规模；
- （四）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主体、项目投资额、投资预期收益、年度计划投资额、投资进度安排等；
- （五）其他材料。

第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或者本制度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或者本制度第十条。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事前统筹指导，以及事中、事后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作为投资项目经办部门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投资项目经办部门职责；

（二）其他部门作为投资项目经办部门时，统筹指导其他部门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投资项目经办部门职责，并在充分调研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其他部门提出的投资申请，进行审核、论证、和初步研判，提出意见；

（三）按照本制度规定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管理；

（四）按照本制度规定实施投资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经办部门为投资事项的提出、发起、执行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经办部门应当事前做好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背景；

- (二) 投资的必要性；
- (三) 项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分析；
- (四) 项目营运模式、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 (五)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融资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 (六) 财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评价基础数据与参数选取、收入与成本费用分析、财务评价报表、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敏感性分析、财务评价结论；
- (七) 项目（工程）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八) 环境影响评价；
- (九) 社会效益评价；
- (十) 风险分析；
- (十一) 研究结论与建议。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审批的主要依据，是后续进行项目后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经办部门应提交完备的请示资料，主要包括：

- (一) 请示正文；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专家论证报告（如有）；
- (四) 涉及合资合作、参股、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的项目，应提交尽职调查报告、近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 (五) 涉及非现金方式投资的项目，应提交拟作价投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 与公司以外投资主体合作投资的项目，应提交合作方情况介绍及其对项目的贡献说明，投资合作协议草案、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等；
- (七) 风险评估报告（如需）；
- (八) 其他相关资料（如需）。

第十八条 请示正文应对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营运管理、风险防控和决策意见作简要概述。原则上主要反映如下内容：

- (一) 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行业及竞争力分析；

- （三）项目营运及盈利模式分析；
- （四）项目投资方案及投资收益分析；
- （五）项目实施进度及关键时间节点；
- （六）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防控措施；
- （七）项目主要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关键条款分析；
- （八）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过往业绩介绍。

第十九条 投标、竞拍等时效性较强的投资项目，报请时应附以下资料：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招标文件或竞拍邀约书；
- （三）投标文件或竞拍方案；
- （四）其他相关资料（如需）。

第二十条 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需重新上报审核：

- （一）自审批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施但拟继续实施的；
- （二）投资额超过审批额度 10% 以上的。

第三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当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投资项目经办部门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明确项目负责人，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因投资行为需要进行融资、贷款等经济活动，需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推进。若遇重大障碍和疑难问题，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相应的决策机构报告。发现决策存在失误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对决策作重大调整的，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防范和挽回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实际发生的投资活动进行记录，及时归档相关文件，定期整理并向相应的决策机构或公司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期超过 2 年，一般应安排中期评估；经年度投资分析发现执行情况与原计划有明显差异的投资

项目，应进行中期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四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对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主要投资项目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分析报告。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后，董事会办公室应按本制度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评价工作并形成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后评价可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组织开展，但应避免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审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条 公司可根据项目后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奖惩，不因其调整岗位而改变。

第五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投资项目主办部门应在事前做好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监控、项目内外部环境变化的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制定项目退出机制，全程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切实履行投资风险管理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推行跟踪审查，信息公开披露。如发现重大投资风险，公司可立即停止项目运营团队的运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要增强举债投资风险意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因投资推高公司的负债率水平。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在投资运营过程中违反本制度或相关规定、不履职尽责、失职，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依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